

新竹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

「我 EYE 視力·假日·下課真有趣」作業單摸彩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新竹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一、為推廣視力保健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多利用下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到戶外活動或欣賞大自然及校園美景，透過觀察及攝影活動，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達到視力保健的目標。

二、期望能強化學生愛眼的知識，並內化為自主管理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健康局。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陸、活動對象：全市國民中、小學生。

柒、活動主題：觀看高度近視宣導影片，思考能幫助自己達成「用眼 3010」、或是假日、下課「戶外時間 120」的方法，再以文字敘述以及繪圖或拍照方式呈現。

捌、活動辦法：

一、參加作品數每人限一件，一人製作，鼓勵全市國民中、小學同學報名參加。

二、用 30-100 字敘述過關的妙招，再以畫畫或貼上照片的方式，表現你挑戰的任務內容。彩色繪圖或黑白繪圖不拘；拍照時請將畫素調至最高。

三、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4 月 13 日(五)以前請各校統一將優秀作品(註明校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至光武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許世美組長收(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封面註明：參加新竹市 106 學年度視力保健「我 EYE 視力」作業單摸彩活動。

六、各校送交優秀作品的份數，大型學校(51 班以上)可送 20 份，中型學校(31-50 班)可送 15 份，小型學校(30 班以內)至多 10 份。

七、根據各校送來的優秀作品清冊逐一編號，並於公開場合進行摸彩活動。

八、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活動。

九、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本市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宣導刊物或學校藝廊。

十、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學生需自行保留比賽作品之副本。

十一、參加學生必須遵守主辦學校的決定，不得異議。

十二、主辦學校保留解釋及修訂活動規則的權利，並對活動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十三、參加學生所填報的私人資料，僅供主辦學校活動使用。

十四、以上活動辦法如有疑問,請聯繫光武國中衛生組長許世美老師，電話：
03-5778784 轉 601。

十五、

玖、活動期程表：

日期	內容
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五)前	各校進行初選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繳交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的最後期限
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五)前	於光武國中進行公開摸彩並請公布得名單於本校網頁

拾、獎勵辦法：摸彩獎品:國小組:100 元圖書禮券共 140 份，國中組:100 元圖書禮券共 70 份。

拾壹、經費來源：106 年度健促視力保健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拾貳、預期成效：

(一) 提升全市國中小學生天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及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比率。

(二) 激勵親師生對視力保健議題的重視，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